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6.03.039

上海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现状分析及对策

田芳园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上海 200031)

摘要:在梳理概念及评估必要性的基础上,对当前评估工作的现状及问题进行分析,在依法评估必要性与依学校申请自愿性条件下,针对如何推动学校从被动评估转为主动评估,提出了服务创新的对策,即通过评估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推进语言文字工作与学校文化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等有机结合,探索学校内涵发展和提升办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关键词:高校;语言文字;评估;服务创新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6)03-0117-03

《辞海》如是表述“语言”与“文字”: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人们借助语言保存和传递人类文明的成果;文字则是记录和传达语言的书写符号,扩大语言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交集功用的文化工具,加速着人类文明的进步。高校以人才培养为目标,通过使用语言文字实现其教育教学、知识交流和文化传承,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构成联结人才培养与文化遗产不可或缺的一环。

在进行现状分析之前,须先对“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这一概念作一梳理,即要回答“是什么”以及“为什么”这两方面内容。

1 概念梳理

评估对象“是什么”。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对象是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上海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对象包括在沪高校及高职高专语言文字工作。这里需要厘清的是,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应是指高校涉及语言文字的管理和规范工作,它包括语言文字管理的机制体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的宣传,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使用,相关科学研究或应用研究等,区别于语言文字类相关学科建设,从这个层面来看,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既具有普及性,也兼顾学术性和应用性。

开展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有何必要性。它应当包括以下两部分内容:一是追溯评估依据,即评估的合法性;二是阐明评估作用与意义,即通过评估要达到何种目的,对未来将产生何种影响。

1.1 评估依据

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是依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教语用〔2000〕1号文对学校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目标及工作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是组织评估的工作依据。自1998年起,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相继出台了沪语委〔1998〕23号文、沪教委语〔2005〕3号文等相关文件。其中,2005年3号文公布了修订的评估方案以及评估指标内涵及标准,初次确定了评估依据的指标体系。之后沪教委语〔2007〕14号文公布了“评估标准”(修订稿)及相关说明,并明确自2008年起,上海市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按此标准执行。

1.2 评估作用及意义

国家文化战略需要。《规划纲要》“指导思想”明确提出重要目的之一是为“增强国家文化软实

力”,将语言文字事业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

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通过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能力可以更好地弘扬传播中华文化乃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推进服务社会作用。高校语言文字工作通过构建语言文字公共服务体系,为公众和社会提供便捷优质的咨询服务、应用服务、专业服务、应急救援等,实现自身价值。

服务学校中心工作。《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语言文字工作要“服务教育现代化”。积极开展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是服务高校中心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客观需求。这要求努力提高语言文字工作作为教育服务的质量水平,把语言文字工作贯穿服务于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中^[1]。

2 现状分析

2.1 基本情况

从1999年起,上海市语委、市教委就开展了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评估方案(2005)指出:“现阶段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应从合格达标评估开始,逐步提高。”明确了现阶段为合格达标评估。截止至2015年12月,已完成30余所高校和高职高专的达标评估。目前评估依据沪教委语[2007]14号文附件公布的“评估标准”(修订稿),其中包括14个Ⅱ级指标,5个Ⅰ级指标,评估结论分为“达标”“暂缓通过”和“不达标”。要求对Ⅱ级指标分别进行A、B、C三档判定,当判定为B档以上的Ⅱ级指标达到80%(即大于等于11条),且核心指标不能判定为C档,即为“达标”。

2.2 结果成效

从评估的结果来看,已评学校基本理顺了语言文字工作的管理体制,建立了必要的工作机制,夯实了语言文字的工作基础,在以下几个方面已取得了一定成效:

1)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方面,均成立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设于教务处,语委成员覆盖教育教学单位和各职能部门,明确了各层级联络人,形成了校院系室(班)多层次语言文字工作网络,为有序推进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2)日常管理和规划方面,将其作为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将其规范化要求纳入人才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工作日程和常规管理,渗透到德智体美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中。一些学校还将其纳入校园文化建设总体规划,不仅提出了合格达标的近期目标,还提出了创建规范化示范校的中长期目标。

3)规章制度建设方面,出台了校级制度性文件,在公文处理、教育教学、人事制度、校园用语等方面形成了校级行政管理规章,建立了较齐全的相关工作档案。

4)科研方面,一些学校依托学科专业力量或发挥传统优势,积极扶持和培育语言文字学科科研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同时,一些学校还将科研反哺教学,建成语言文字类重点课程和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5)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投入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为校语委及其常态性工作网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3 难点及其原因

尽管初显成效,但由于是依申请自愿评估,从评估组织的角度来看,工作难点之一在于学校尤其高职高专参与评估的积极性还不高,不少还处于被动的“要我评”状态。究其原因有如下几点:

1)学校内涵建设方兴未艾,对于新时期学校中心工作和语言文字工作关系认识还有待深化。“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工作开展程度与认识密切相关。简单割裂语言文字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的联系,将其孤立于学校工作的边缘地带,进而失去了服务于人才培养和专业发展,服务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于大学文化传承的积极作用,对于学校而言,也将错失一次在全校层面通过语言文字工作建设促进办学质量提升的良好契机。

2)尽管大多学校已基本建立层次分明的语言文字工作网络体系,但日常工作中管理机制、工作网络的有效运转仍面临考验,这一点尤其在校际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下更显突出。大多学校在迎接评估的过程中,需对近三年的材料进行梳理,工作量庞大。一些开展工作起步早、时间长的学校管理机制成熟,已形成了规范化的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依托语言文字类学科传统优势,可以较好地凝练总结特色亮点;而另一

些院校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机制不完善,其功能相对缩水,日常工作未得到及时梳理,难以较快见成效,因而前期的准备耗时拉长,难度也随之增大。这也是导致学校产生“畏难”心理的原因之一。

3)评估面向全校层面,涉及部门多,材料来源和协调范围广。虽然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机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大多常设于教务处,但实际工作需要多部门积极协作;教务处本身承担着日常较重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任务,一旦人员配置不到位,将影响工作顺利开展。大多本科院校部门专职人员少,如加上工作层级网络运转不畅就为工作开展增加了难度,而一些高职高专管理机制尚不健全,学校并无专职人员,对于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借鉴,往往望评估而却步。

3 对策展望

就评估组织实施者而言,思考如何积极动员学校、帮助学校克服“畏难”心理,变被动的“要我评”为主动的“我要评”,是本文应有之义。《规划纲要》指出,需要“积极培育和树立语言文字的新理念”,努力实现工作内容的拓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方式。未来一个阶段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发展趋势,应当是以上述思路为指引,提升评估工作质量,更好服务学校内涵发展和办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对于评估组织实施者来说,总体策略是从问题出发,转变工作方式,变被动接受申请为提前介入、积极服务,进一步减轻学校负担,以“服务推进评估”。具体而言,着力点如下。

3.1 优化现场评估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在评估环节、内容不减少的前提下,将部分环节前置,专家以通讯函评方式审阅学校相关材料,形成初评报告,针对初评阶段学校存在的问题进入实地考察;评估反馈后移,专家组结合初评报告、实地考察情况形成综合性意见,进行等级评定与打分,在实地评估结束后,由报告执笔人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最终评估报告^[2]。通过以上途径,现场评估时间得到精减,各环节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得到提高,且评估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或干扰程度降至最低。

3.2 优化评估服务环节,提高服务能级

一是围绕学校迎评准备,制订并提前发放涵盖评估标准、流程、组织方案等内容的迎评工作指南,便于学校对于评估工作有快速全面的了解。二是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设计按核心指标归类的量化表,由学校填写实际数据:如近三年学校开设语言文字类课程汇总表、学校语言文字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表等。这样做一方面便于学校围绕量化表和自身实际情况准备支撑材料,另一方面,从长远来看,采集的客观数据可以为建设各校语言文字工作发展基础数据库做准备,通过数据横纵向对比,了解差距原因、发展态势等,为评估和下一轮建设和问题整改提供支撑。三是围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针宣传,提供宣传手册的格式样本,便于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办学特色,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积极学习和宣传动员。四是召开交流研讨会,对学校在迎评过程中所遇问题进行解疑答惑,或邀请已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作经验介绍和分享,通过典型案例发挥激励,提供同行学习借鉴、交流沟通的互动平台。另外,邀请学校观摩评估现场,熟悉评估具体流程等。通过以上方式,进一步消除学校顾虑。

4 结语

评估只是手段,并非最终目的。对于评估组织实施者而言,通过评估帮助学校梳理条块层次,推进语言文字工作与学校文化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对接需求服务社会等工作结合,制定相应对策和长效机制,形成规范管理,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目的。对于学校而言,评估既是法定评估,也是一次丰富学校内涵建设、提升办学质量的良好契机,有利于学校以机制体制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跨部门合作机制,联动发展,领域共赢。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势必在推动创新人才培养、文化传承与创新、提升学校影响力方面有更积极的作为。

参考文献:

- [1] 李卫红. 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语言文字规划纲要,全面推进语言文字事业科学发展[EB/OL]. [2015-08-17].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982/201301/146486.html>.
- [2] 张伟江. 上海教育评估工作规程[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